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合进路 8 号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2023 年 6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5

二、发行计划.....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8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8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0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1

七、中介机构信息.....22

八、有关声明.....24

九、备查文件.....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思柏科技、公司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董事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指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思柏科技
证券代码	83918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通信线缆、电力线缆等线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2,220,480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官韵灵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合进路 8 号
联系方式	86-20-37700888

公司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电力线缆等线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以及受托代加工客户、综合布线工程商等市场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为通信线缆及电力线缆，广泛应用于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电力网、工程等领域，其中核心产品通信线缆系通信网信息传输的重要载体。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纯熟工艺流程，围绕用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以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为指导，根据订单量并结合库存情况安排原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和对外销售，从而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及 PE、PVC 料，其中铜为核心原材料。公司采用“以需定购+安全库存”的物料采购模式，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按计划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销售订单及产品库存情况确定产品生产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车间组织生产，合理降低库存，减少存货跌价风险，保

证及时供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面向客户直接销售。对于国内业务，运营商客户达到国家法定招投标标准的业务订单均系通过参与公开投标竞争方式获取，非运营商客户主要通过自主开发、双方协商、参加客户邀标竞标等方式获得业务订单；对于国外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知名电子展会及通过网络宣传平台进行宣传寻找潜在客户。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428,57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00~8.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36,401,013.93	802,701,240.7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7,217,524.50	198,099,488.77
预付账款（元）	9,674,229.76	7,000,589.76
存货（元）	89,911,766.95	192,094,231.94

负债总计（元）	367,077,952.23	506,446,654.26
其中：应付账款（元）	37,160,501.55	115,852,67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69,323,061.70	296,254,5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90
资产负债率	57.68%	63.09%
流动比率	1.90	1.39
速动比率	1.34	0.8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7,254,357.51	647,590,73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167,722.58	26,931,524.74
毛利率	16.43%	13.19%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12%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23%	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52,539.75	-37,781,81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	3.55
存货周转率	6.20	3.9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总资产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802,701,240.70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6.13%。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为 49,361,207.84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64.39%，主要系公司对信誉良好的客户货款结算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92,094,231.94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13.65%，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已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生产经营，产能扩大，在手订单充足，出于备货所需，公司为在手订单储备库存材料，且由于原材料价格

处于高位所致。

（2）总负债

2022 年末公司总负债 506,446,654.26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7.97%。其中：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167,401,322.01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15.8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订单增加、产能扩大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故新增贷款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15,852,672.37 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11.76%，系公司产能扩增且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大，应付账款金额随之增加。

（3）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09%，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0.84，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在手订单充足而备货增加，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4）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55，较 2021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及对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99，低于 2021 年，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而增加备货，且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590,737.10 元，同比增长 35.69%。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订单充足，产能扩大，另一方面系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结构优化与客户结构优化，近年来随着公司陆续中标中国移动等三大运营商数据通信线缆集采项目，优化效果得到较为明显地体现。

（2）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公司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为 26,931,524.74 元，同比下降 32.95%。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已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生产经营，厂房、机器折旧等各项固定成本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导致成本上涨，毛利下降。费用方面，由于 2022 年的服务费增加以及搬迁至新厂后办公楼折旧费用增加，致使 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有较大增加；同时，2022 年公司加大了对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致使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此外，2022

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增加导致的利息费用增长、以及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其对应的长期借款利息变更为费用化，共同使得 2022 年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增加。综上，由于 2022 年公司各项成本上涨，以及各项费用支出的增加，导致利润出现下降。

（3）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2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9%，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公司净利润下降影响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81,813.37 元，较 2021 年下降 171.22%，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原材料上涨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大，所需支付款项增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201,794.03 元，较 2021 年净流出额减少 77.92%，主要系 2022 年建设新厂区数据通信 5G 技术研发生产项目所投入的资金较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063,782.67 元，较 2021 年下降 50.10%，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89** 人。本次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上限为 **10** 人，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承诺，**除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将进行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7.00~8.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7.00~8.0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6,254,586.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0元，基本每股收

益为0.26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股。

本次发行认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28元/股、5.57元/股、5.50元/股（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交易数量）。公司作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日均换手率为0.0049%，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综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低。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6年9月挂牌至今，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2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5.00元/股的价格发行220万股，募集资金1,100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对应市盈率倍数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对应市盈率倍数为28.47~32.54。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技术实力、收入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选取了兆龙互连、球冠电缆、浦漕科技、通鼎互联和万马股份作为可比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LYR）
300913	兆龙互连	65.21
834682	球冠电缆	9.97

870382	浦漕科技	6.93
002491	通鼎互联	63.14
002276	万马股份	29.27
平均值	**-**	**34.91**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接近，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0~8.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均值相近，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2,220,48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555,12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6月28日。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新增的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发生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428,57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元。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思柏科技，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各用途的具体支出指出金额在前述范围内进行合理调整。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7,5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500,000
合计	-	**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薪酬，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1 年末，公司搬迁至新厂区。2022 年随着公司新厂区产能释放，订单增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采购支出亦呈同步增长趋势，且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27,179,396.07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0,897,764.79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较 2021 年增加 230,023,661.94 元，增长幅度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15,852,672.37 元，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持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薪酬，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

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89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资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如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等。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思柏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流动性得到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有利于业务拓展和研发加强，从而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从而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缓解流动资金压

力，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系陈伟旭、辜晓虹夫妇，第一大股东仍系陈伟旭，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伟旭、辜晓虹	67,216,996	65.76%	0	67,216,996	59.14%
第一大股东	陈伟旭	56,364,000	55.14%	0	56,364,000	49.59%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伟旭、辜晓虹夫妇。

本次发行前，陈伟旭直接持有公司 56,36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14%，无间接持股；辜晓虹直接持有公司 10,852,9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2%，无间接持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7,216,99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76%。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11,428,572 股进行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6%。本次定向发行后，陈伟旭直接持

有公司 56,36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不低于 49.59%，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陈伟旭、辜晓虹合计持有公司 67,216,99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14%，陈伟旭、辜晓虹夫妇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均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股份数量：待定；

（3）认购价格：7.00-8.00 元/股（最终金额待定）；

（4）支付方式：发行对象于认购合同生效后，在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以公司与认购对象最终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

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港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	刘奕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林宇宁、林先锋、李航宇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单位负责人	孔鑫
经办律师	吴刚、罗汝琴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海波、侯永梅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伟旭　　辜晓虹　　申许民

陈冬冬　　何玉强　　张进雄

庄树鹏

全体监事签名：

李胜育　　李治念　　郑建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伟旭　　申许民　　陈冬冬

官韵灵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伟旭　　辜晓虹

2023 年 6 月 28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伟旭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奕宏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刚 罗汝琴

负责人签名：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28 日

（五）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海波、侯永梅已阅读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668号、中汇会审[2023]321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海波 侯永梅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28 日

九、备查文件

（一）《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